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羅念雯
聯絡電話：04-22502223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nienwen@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301000000A111026464100-1.pdf、301000000A111026464100-2.pdf、
301000000A111026464100-3.pdf、301000000A111026464100-4.pdf、
301000000A111026464100-5.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
新改善先期作業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111)年度提報之先期規劃實施地區，由於數量眾多，且因疫情影響初勘及複勘作業進行，爰予分梯次核定。第一梯次前經本部於111年6月8日核定臺南市賀建(六)等13區、面積559公頃，本次續核定臺南市大屯(五)等4區、面積415公頃，總計核定臺南市賀建(六)等6直轄市、縣、17區、面積974公頃，各區複勘結果，詳如后附核配面積一覽表(如附件一表1-1、1-2、1-3)及複勘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一表2)，請相關單位逕依複勘結果辦理。

臺南市：
38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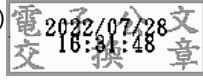
二、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或經費保留情事，相關協調事項，如地籍調整、地上物拆遷、用地取得等，請配合本計畫作業期程(如附件二)積極辦理，以利來年順利發包施工。

電子
文
時

7

正本：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表 1-2

111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核配面積一覽表(第二梯次)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 (公頃)	農水路工程費 (千元)	備註
臺南	鹽水區 下營區	大屯(五)	110	27,830	
	鹽水區 新營區	鹽水(十七)	124	31,372	
	西港區	西港(十五)	146	36,938	
	下營區	賀建(六)	8	2,024	111 年 6 月 8 日第一梯次原核定改善面積 34 公頃，復配合地方需要，於 111 年 7 月 8 日會勘決定追加改善路線 2 條、改善面積 8 公頃。
小計		3 區	388	98,164	
花蓮	玉里鎮	長良(八)	27	6,831	
小計		1 區	27	6,831	
合計 2 直轄市、縣	5 鎮(區)	4 區	415	104,995	

111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核配面積一覽表(第一梯次)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 (公頃)	農水路工程費 (千元)	備註
臺南	下營區	賀建(六)	34	8,602	
	下營區	茅港尾(四)	75	18,975	
小計		2 區	109	27,577	
宜蘭	壯圍鄉	壯東(十)	23	5,819	
	五結鄉	中興(十二)	25	6,325	
小計		2 區	48	12,144	
彰化	埔鹽鄉	埔鹽埤(七)	30	7,590	
小計		1 區	30	7,590	
雲林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一工區	66	16,698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二工區	77	19,481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三工區	63	15,939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 (公頃)	農水路工程費 (千元)	備註
雲林	大埤鄉	大埤(五)	67	16,951	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 日台 內地字第 1110003364 號 函，就原 109 年度設計內 容變動部分提出檢討。
小計		4 區	273	69,069	
嘉義	水上鄉	水上(五)	54	13,662	
	六腳鄉	六嘉(七)	20	5,060	
	太保市	安仁(十二)	9	2,277	
	太保市	後潭(八)	16	4,048	
小計		4 區	99	25,047	
合計 5 直轄市、縣	9 鄉(市、區)	13 區	559	141,427	

表 1-3

111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核配面積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 (公頃)	農水路工程費 (千元)	備註
臺南	下營區	賀建(六)	42	10,626	111 年 6 月 8 日第一梯次原核定改善面積 34 公頃，復配合地方需要，於 111 年 7 月 8 日會勘決定追加改善路線 2 條，考量原核配經費無法容納，調整改善面積為 42 公頃。
	下營區	茅港尾(四)	75	18,975	
	鹽水區 下營區	大屯(五)	110	27,830	
	鹽水區 新營區	鹽水(十七)	124	31,372	
	西港區	西港(十五)	146	36,938	
小計		5 區	497	125,741	
宜蘭	壯圍鄉	壯東(十)	23	5,819	
	五結鄉	中興(十二)	25	6,325	
小計		2 區	48	12,144	
彰化	埔鹽鄉	埔鹽埤(七)	30	7,590	
小計		1 區	30	7,590	

直轄市、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 (公頃)	農水路工程費 (千元)	備註
雲林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一工區	66	16,698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二工區	77	19,481	
	四湖鄉	林厝寮(十一) 第三工區	63	15,939	
	大埤鄉	大埤(五)	67	16,951	依本部 111 年 5 月 3 日台 內地字第 1110003364 號 函，就原 109 年度設計內 容變動部分提出檢討。
小計		4 區	273	69,069	
嘉義	水上鄉	水上(五)	54	13,662	
	六腳鄉	六嘉(七)	20	5,060	
	太保市	安仁(十二)	9	2,277	
	太保市	後潭(八)	16	4,048	
小計		4 區	99	25,047	
花蓮	玉里鎮	長良(八)	27	6,831	
小計		1 區	27	6,831	
合計 6 直轄市、縣	13 鄉(鎮、市、區)	17 區	974	246,422	

112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第2梯)

工作計畫	第2梯核定數		合計金額(取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農地重劃業務 (經常門)-100%	465,600	-	466,000	1,200元*388公頃=465,600元≒466,000元
農地重劃工程 (資本門)-30%	25,031,820	5,581,380	30,613,000	112年度農水路工程費：112年度施工地區面積497公頃(第1梯核定109公頃已編入112年度預算、第2梯次388公頃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按每公頃253,000元及耕作版橋工程，每公頃10,000元計算計算，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2年編列30%，113年度編列70%： 中央補助253,000元*388公頃*85%*30%=25,031,820元 地方配合253,000元*388公頃*15%*30%=4,417,380元；田間版橋及AC修復10,000元*388公頃*30%=1,164,000，合計5,581,380元 388公頃總工程費25,031,820元+5,581,380元=30,613,200元，取至千元30,613,000元
小計	25,497,420	5,581,380	31,079,000	中央補助25,497,420元+市配合款5,581,380元=31,078,800取至千元31,079,000元